

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4〕3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 2014 年学科性学院 目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 2014 年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实施方案》予以
印发，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
湖北大学
2014 年 3 月 18 日

湖北大学 2014 年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实施方案

校党字〔2014〕3 号

为了进一步深化学科性学院综合改革工作，增强办学活力，学校决定在 2013 年实施的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工作基础上，修订考核指标体系，推进 2014 年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根据《湖北大学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实施方案》（校党字〔2013〕3 号）精神，我校 2014 年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工作继续遵循“管理重心下移、责权利捆绑、目标责任考核、党政共同负责、多种监督并存”的基本原则，保持原有的组织机构、考核程序不变，并贯彻实施相关的配套措施。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全校 18 个学科性学院。

三、考核内容

1. 考核内容分单项考核和综合考核。单项考核具体是指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本科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党建与管理及学生事务与发展等 6 项内容。综合考核是依据单项考核的情况对学院进行的综合评价，综合考核只设优秀等次。2. 每个单项考核设综合指标（100 分）和加分指标（30 分）。综合指标含基础分（80 分）和提高分（20 分），基础分是对基础工作完成情况的计分，提高分是对基础工作超额完成情况的计分；加分指标是对较高显示度成果的奖励计分，总加分不超过 30 分。其中“科学研究”单项考核按人文社科类学院和理工科类学院分别制定相应的考评指标体系，其他单项考核指标体系适用于所有学科性学院。每个单项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在人文社科类学院和理工科学院中分别进行排序，实施分类考核。

当基础分值+提高分值+加分分值 \geq 100 分，该单项考核可评为优秀等次，名额控制在参评学院的 25% 以内。

当基础分值+提高分值+加分分值 ≥ 85 分，该单项考核可评为良好等次，名额控制在参评学院的35%以内。

当基础分值+提高分值+加分分值 ≥ 70 分，该单项考核为合格等次。

当基础分值+提高分值+加分分值 < 70 分，该单项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3. 当学院有4个及以上单项考核获得优秀等次，则可评为综合考核优秀等次，综合考核优秀学院的名额不受限制。

4. 学校设置若干特别奖项，有关奖励名称及金额等事宜由校长办公会根据学科性学院的工作实绩及年终测评具体情况评定。

5. 为了更好地体现不同学科的特点，相关学院可以参照学校“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提出最多不超过3项的对应指标，由相关学院提交申报材料，报教授委员会常任委员集中审定后实施。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获评综合考核优秀的学院，全体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包括人才专项奖励、科研成果奖励、考核奖励、表彰奖励等专项奖励绩效工资）上浮9%，对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别给予8万元的专项奖励。

每获评1个单项考核优秀的学院，全体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包括人才专项奖励、科研成果奖励、考核奖励、表彰奖励等专项奖励绩效工资）上浮1.5%，对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别给予1.3万元的专项奖励；每获评1个单项考核良好的学院，全体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包括人才专项奖励、科研成果奖励、考核奖励、表彰奖励等专项奖励绩效工资）上浮0.8%，对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别给予0.8万元的专项奖励；每获评1个单项考核不合格的学院，全体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包括人才专项奖励、科研成果奖励、考核奖励、表彰奖励等专项奖励绩效工资）下调0.5%。

获评综合考核优秀的学院，不再同时计发相关单项奖励。

附件：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2014年3月18日

附件

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一、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指标）

基础项 (80分)	主要观测点	提高项(20分)
学科建设 (30分)	学科建设规划(3分)	①拥有或引进、培养楚天学者等高层次杰出人才,2-6分/人; ②新增国家级基地或平台,8分/个,新增省级基地或平台,5分/个,拥有国家、省级基地或平台,3分/个; ③积极参加教育部学科评估,2分 ④在全国性专业委员会上担任会长,4分;副会长,3分;在全省性专业委员会担任副会长及以上职务,2分;在重要影响力的省级研究机构上担任副秘书长以上职务,1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10分
	学科方向凝练(5分)	
	学科负责人(6分)	
	学科队伍建设(6分)	
	学科基地建设(4分)	
	学位点建设(6分)	
研究生教育 (50分)	研究生招生(6分)	全日制一本院校生源高于全校平均水平每1个百分点加0.5分, 最多加1分。
	研究生培养(15分)	获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加1分,省级加2分。 获批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教材、案例建设项目加2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4分。
	学位论文(13分)	对已授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达100%, 加2分。
	研究生就业(6分)	创业教育成效明显,有自主创业实例, 加1分。
	研究生思政与在校行为管理(5分)	
	管理机制(5分)	积极开展管理机制创新, 加2分。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指标基础项评分细则

(80分)

一、学科建设规划(3分)

- 1、重视学科建设工作,有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学科建设事宜,1.5分;
- 2、制定有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有力的学科建设规划,合理协调各学科之间

和学科内部的关系，执行情况良好， 1.5 分。

二、学科方向凝练（5分）

1、注重学科方向凝练，兼顾基础与应用，优化学科队伍结构，重视特色和优势方向打造，2分；

2、每个一级学科有3个以上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近2年均承担有省级以上项目且在SCI2区或重要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有研究论文，其中1个研究方向具有明显优势和特色，3分；

三、学科负责人（6分）

1、学科理论基础扎实，学术视野宽广，善于把握学科前沿。对学科建设富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经常召集学科成员讨论、研究本学科发展，2分；

2、当年组织学科成员申请并获批本学科领域省级以上项目理工类不少于6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5项，2分；理工类3-5项、人文社科类2-4项，1分；

3、当年学科成员在SCI2区以上刊物发表本学科领域论文占全校的20%或SCI收录论文6篇或承担社会委托项目并实施2项（理工类），在权威或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8篇、出版专著或教材2部（人文社科类），2分；

四、学科队伍建设（6分）

1、每个研究方向不少于3名成员，方向带头人是教授，3分，平均每个研究方向多于2名教授加1分；

2、学科成员年度参加培训人次不少于学科成员总人数的5%（不含学术会议），2分；

3、流失教授及其他高层次人才，每人-2分。

五、学科基地建设（4分）

1、现有学科基地平台运行良好，并积极采取措施改善条件、提高水平，2分；

2、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积极谋划并新建实验室、研究平台等；或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学科基地平台，2分。

六、学位点建设（6分）

1、有明确的学位点建设规划，并按规划进行建设，1分；

2、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2分；

3、积极做好导师的遴选、培训、聘用和考核工作，取得很好成效，导师能很好履行职责，无学术不道德行为，2分；

4、积极开展学位点动态调整，1分；

5、学位点评估未获通过，则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为不合格。

（上述均按一级学科考核，有2个及以上一级学科的学院要归类分别统计，取平均分）

七、研究生招生（6分）

1、组织机构（0.5分）。按要求成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自命题工作小组、命题小组，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组织机构齐全，计0.5分。

2、责任落实（1分）。实施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工作分工、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没有工作人员违反纪律的，计1分。

3、招生宣传（1分）。拟定学院年度招生宣传工作方案，充分利用校内媒介开展招生宣传，能及时更新本学院网站年度招生专业目录、招生导师等相关信息的，计1

分。

4、命题、阅卷（1分）。按学校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命题、阅卷工作，自命题试卷无卷面错误，阅卷工作无差错、无违规行为的，计1分。

5、复试、录取（2.5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志愿上线率达到全校平均水平的，计1分；一本院校生源率达到全校平均水平的，计1分；按期完成学院招生计划的，计0.5分。

八、研究生培养（15分）

1、培养方案的制订与执行（2分）。严格按照一级学科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流程合理，课程设置科学，体现学科特色、前沿性、综合性，培养方案得到很好执行，达到上述要求计2分，基本达到计1分。

2、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与执行（1分）。按时提交并得以很好执行，计1分，基本做到计0.5分。

3、教学环节的落实（6分）。

（1）课程建设1分：选用学科前沿教材，进行课程教学资源建设。达到上述要求计1分，基本达到计0.5分。

（2）课堂教学2分：教学目标明确，教学档案齐全，教学纪律严格（严格按课表在安排的时间地点完成教学任务），有完整的教学计划和教案。达到上述要求计0.5分；教学内容有利于学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与现实生活和生产有机结合，材料充足、条理清楚。达到上述要求计0.5分；实行点名制度，无教学异常，教学秩序好计0.5分；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安排合理计0.5分。以上内容不达要求者，按细则逐条扣分。

（3）实践环节2分：实践活动有专人负责，学院有投入，研究生按计划完成专业实践环节，效果好，研究生教育有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达到上述要求计2分，基本达到计1分。

（4）学术活动1分：每月举行学术专题活动、研究生参与度高，做到计1分，基本做到计0.5分。

4、教学管理（5分）。

（1）教学正常有序，教学异动少，无随意调课、教学计划执行不到位情况，计1分；

（2）课程库及时更新，新课程代码如期录入，组织完成网上选课，工作量统计准确计0.5分；

（3）期末考试考务安排好，教师及时登分、课程成绩按指定时间录入系统，数据存档，严格规范成绩录入环节管理计1分；

（4）申请答辩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及时完整（四六级、科研、学位课程、培养计划执行）计1分；

（5）学籍异动手续初审、学生证补办手续初审正常计0.5分；

（6）课程档案管理规范，计1分。

5、教学质量（1分）。教学督导员评价教学效果好计1分，较好计0.5分，评价为差计0分。

九、学位论文（13分）

1、学位论文质量（8分）。在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中，学位论文评阅成绩优

秀率达到30%及以上，计8分，低于30%计6分；每出现1篇次“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在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中，出现因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而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每篇次扣3分，扣完为止。

2、学位申请与论文答辩（5分）。学位申请、论文开题及答辩工作规范有序，如期完成计5分，每例外1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十、研究生就业（6分）

1、领导重视程度及人员配备（0.5分）。学院成立了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明确了具体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和工作人员，计0.5分。

2、就业指导、推荐工作（1分）。学院积极举办就业指导讲座，认真组织毕业生参加学校就业指导讲座，设有就业信息发布平台（如短信平台、QQ群、网站等）1分。

3、就业率（4.5分）。就业率统计工作无差错，计1.5分。以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审定的数据为准，就业率90%及以上且协议就业率+升学出国率90%及以上的学院，计3分。就业率90%及以上，且协议就业率+升学出国率在全校当年平均率至90%之间，计2分。

十一、研究生思政与在校行为管理（5分）

1、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机构（0.5分）。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机构完善，成立院党政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小组，指定具体负责人，计0.5分。

2、工作队伍（1分）。有相关具体举措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作用计0.5分；研究生数量300人及以上的学院配备班主任和专职研究生辅导员，不足300人的学院配备班主任和兼职研究生辅导员，计0.5分。

3、心理健康教育（0.5分）。重视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测评，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讲座等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完善危机干预机制，计0.5分。

4、团学组织建设（0.5分）。团学组织建设成效显著，积极参加和组织各项文体活动，获得上学年度“优秀研究生会”或“十佳大学生”，得0.5分。未获得上学年度“优秀研究生会”或“十佳大学生”，计0分。

5、研究生入学教育、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教育活动（1.5分）。组织学生参加学校的教育活动，无学生缺席，计0.5分，有学生缺席计0分；学院按要求举行院级活动，计1分。

6、学术不端、违纪情况（1分）。无学术不端及违纪处分情况，计1分。有学术不端或受到违纪处分情况，计0分。

十二、管理机制（5分）

1、管理制度（2分）

①管理制度建设（1分）。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文件和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制度与实施细则。

②管理制度的落实与成效（1分）。按照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制度与实施细则的要求，逐项落实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2、管理效率（3分）

①工作成效与满意度（1分）。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有明显成效，并得到相关部门认可计1分；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有一定成效，计0.5分。

②信息化管理水平（2分）。重视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信息化管理

达到较高水平，计2分；基本实现管理工作信息化，计1分。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加分指标）

项目	加分点	分值	评分细则	
学科建设	新增一级学科博士点	见“评分细则”	①多个学院合作申报硕士学位授权点、省级重点学科，牵头学院全额计分，排名第二按1/2计分，依此类推。 ②获得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的单位，本项考核“优秀”，计130分。多单位共建的，牵头学院本项考核“优秀”，计130分；非牵头学院加分项计30分。	
	新增硕士点	一级学科		4分/个
		专业学位类别（工程硕士领域）		4分/个
		其他专业学位领域		3分/个
		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级重点学科	8分/个	
		教师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研究论文	≤3分/篇	理工类： 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3分/篇；SCI1区论文，2分/篇；SCI2区论文，1分/篇； 人文社科类： 权威期刊论文，3分/篇；重要核心期刊论文，2分/篇；CSSCI期刊论文，1分/篇。 （本项加分不超过20分）
	获较高级别科研奖励	≤15分/项	①国家级一等奖15分/项、二等奖10分/项； ②省级一等奖8分/项、二等奖6分/项、三等奖4分/项； ③市级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2分/项、三等奖1分/项。 （同一成果获不同层次奖励，按最高计分）	
	学科知名度	见“评分细则”	①学科进入ESI前1%，以满分40分按学院贡献比例分别计分； ②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进入全国前20%，20分；前30%，15分；前40%，10分；前50%，5分。	
研究生教育	新增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	≤5分/个	校级2分/个；省级5分/个	
	优秀硕士论文、博士论文	≤8分/篇	省级优秀硕士论文2分/篇，省级优秀博士论文4分/篇，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获奖论文3分/篇，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提名8分/篇，同篇论文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值。 （本项加分不超过10分）若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篇，则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为优秀。	
	教学水平提高工程	≤3分	积极出台有效措施，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计3分，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计1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3分）	
	当年毕业研究生科研情况（综合考核毕业研究生出版学术专著、三大检索、核心期刊论文及获专利情况）	见“评分细则”	1、毕业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并被SCI收录2区及以上期刊，或被SSCI收录，或在《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2分/篇；发表在3区期刊，或被A&HCI收录，或发表在国内外权威刊物，1分/篇；发表在4区期刊，或发表国内重要核心期刊，或被CSSCI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0.5分/篇。（同一论文取最高级别，不重复计） 2、出版学术专著，以第一作者出版每部加5分；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每部加2分。 3、国家专利（不含发明专利）每项加1分，发明专利每项加3分（针对授权专利，学生第一署名或导师第一署名、学生第	

		二署名)。 上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大学 (本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
研究生学术科技活动	≤1 分/项	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每项加 1 分。获省级及以上一级学术型学会颁发奖项或在其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上作大会发言, 每人次加 0.5 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
就业	≤3 分	协议就业率及升学率达到 100%加 3 分; 协议就业及升学率达到 95—100%加 2 分。(本项加分不超过 3 分)
未尽事项	6 分	

二、本科教学 (综合指标)

(本科教学考核各项指标以学年度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分值 (80 分)	评分细则	提高分值 (20 分)
本科教学中心地位	领导重视	3 分	学院领导班子组织召开本科教学专题会议, 有主题、有决议、有会议记录。每次 1 分, 最多计 3 分。	
	教学指导委员会	2 分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开展有关本科教学主题活动, 每次活动计 0.5 分, 最多计 2 分。	有上级教指委成员且发挥作用明显, 加 1 分。
教学基本建设	教师教学能力建设	6 分	1. 有教师获得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奖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课件竞赛奖, 每获奖 1 人计 1 分, 最多计 3 分。 2. 每学期有系部以上教研活动或公开课、示范课。计 2 分。 3. 有教师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竞赛获奖或成果发表, 计 1 分。	教师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加 1 分。
	课程建设	6 分	1. 学院在职教师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门数不低于学院当年专业数, 计 3 分。未达标则全部扣除。当年专业数以当年招生就业处公布的专业为准, 大类招生按大类包含全部专业计数。(下同) 2. 课程上网门数超过学院当年专业数的 3 倍, 计 3 分。每少 1 门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课程上网基本条件包括有独立课程网站、内容及时更新和持续对外公布等。	课程上网门数每超过 1 门加 0.5 分, 上限为 2 分。 承担全校公共必修课且无明显教学异常加 3 分。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教学经费	3 分	1. 教学业务经费使用与预算持平且合理, 计 1 分。使用率每不足 5%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教学专项经费使用合理 (包括项目经费支出比例、团队成员使用情况、支出类别等)	
教学基本运行	教学管理	2 分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教学环节文件记录、管理规范。	按时报送所有材料加 0.5 分。 按时出席所有会议加 0.5 分。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行	人才培养方案及执行情况	6分	1. 全部的课程（通识课程及实践环节除外）有配套的教学大纲，计1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0.5分。 2. 学院每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异动手续齐全，程序规范，且异动门次不超过学院当年专业数的4倍，计5分。异动门次超出规定部分时，每增加1门次扣0.5分，扣完为止。其中：异动包括新增、停开课程；调整课程的名称、总学时、学分、学期、性质等关键信息；在教学四定完成后更换任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等。	全年无异动加2分。
	全年教师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上课率	4分	教师具体人数和教师职称以人事处公布的当年参加年终考核的专任教师数据为准。教师上课率达98%以上（含）计3分，达95%（含）—98%计2分，达90%（含）—95%计1分，90%以下计0分。高级职称上课率达100%，计1分，未达到计0分。	学院聘请校外人员（以教务处备案为准）为本科生授课门次达学院当年专业数，加1分。每增加1门次，加0.5分。上限为3分。
	学籍管理	2分	严格遵循《湖北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办理新生报到注册及休学、复学、留级、退学、转学、转专业等各类学籍异动（2分），不及时办理、不规范管理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成绩管理	3分	1. 学生成绩管理规范（2分）。学院所开课程的成绩修正率不得超过0.1%，每超过0.0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学生成绩登分规范（1分）。学院教师按要求如期完成系统登分工作，每违规1门次扣0.5分，扣完为止。此项如作教学事故处理，不累计扣分。	成绩修正率每少于0.05个百分点加0.5分，上限为1分。
	毕业审核	3分	毕业及学位审查规范、严格（3分）。依据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严格、规范进行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查，违规操作、影响学生毕业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试管理	3分	1. 按课程考核要求命题，评分要点科学合理（1分）。凡未达到要求或命题出现错误计0分。 2. 考务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到位，考纪严明，监考员履职良好，不随意变更考核方式，按时提交考试材料（2分）。由学校发现问题的或学院隐瞒不报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学业指导与警示	2分	学业指导工作体系完整，运行正常，学业警示通知及时到位。全年学业指导不足4次或发生学业警示通知不到位事件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学业优秀生引领和学业帮扶工作成效显著加0.5分，学业指导工作特色突出加0.5分。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实践教学	8分	1. 按培养计划正常开设课程实验，计4分。经检查，未按培养计划开设课程实验的，少1门课程扣1分，扣完为止。 2. 按照学校、学院统一安排进行毕业实习的学生人数占总学生人数的比例不少于60%，计4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2分。	每增加15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1分。

教 学 质 量 与 效 果	教学督导委员会评价	10分	教学督导委员会综合评价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	6分	1. 组织收集教学状态数据，按要求发布年度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计1分。 2. 开展各类教学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计2分。对教学问题未及时处理者，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执行学院领导听课制度，计1分。学院领导听课未达到每人每学期2次，未达到计0分。 4. 组织学生评教，学生评教参评率达到95%，计2分。学生参评率未达到95%，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教学事故	4分	全年无教学事故计4分，发生一级事故扣4分，发生二级事故扣3分，发生三级事故扣2分，发生四级事故扣1分，扣完为止；发生教学事故累计3次以上，扣4分。	
	毕业论文（设计）	3分	1. 学院按时按要求在相关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毕业论文信息录入、审核的计2分，进行这项工作但是不及时的计1分，未进行这项工作计0分。 2. 毕业论文（设计）获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获奖率（计算公式为各学院获得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篇数/各学院毕业生人数）以全校当年平均值为参照，高于参照值5%（含）以内计1分，低于平均值5%（含）以下计0分。 (注：子项2在2014年仍执行老算法，2015年起开始使用本算法)	获奖率比参照值高5%（不含）以上者，每高5%即在该子项目获得最高基础分的基础上加0.5分，上限为1分。
	学生参加实践创新活动及课外奖励学分	4分	1. 以当年全校生均课外活动奖励学分获取数为参照，在上下10%（不含）以内的计2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当年的全校大创项目年度检查结果优秀率（即评为优秀的项目占所有被查项目的比例）打分，优秀率低于20%（含）为0分，高于20%（不含）低于40%（含）为1分，高于40%（不含）低于60%（含）为2分。	课外活动奖励学分高于参照值10%-20%（含）加1分，高于20%（不含）以上加2分。 大创计划项目年度检查优秀率高于60%以上则在获得该子项最高基础分的基础上加1分。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本科教学（加分指标）

序号	项目	内容等级		分值	评分细则
1	获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15分/项	1、以在职在岗教师为

			二等奖	12分/项	完成人, 我校成员为第一单位, 按此标准计分; 我校成员不为第一单位的, 按排序的N分之一分值计。 2、校内不同学院共同完成的, 按成员排序, 第一单位按此标准加分, 排序第二计1/2分值, 排序第三1/3, 依此类推。 3、各项目立项以上级部门有关文件为准, 出版的教材需要提供正式出版的样本。 4、同一项目在同一批次(可能跨年度)获省级、国家级奖励和立项的, 就高计算, 跨年提升级别的补足差额分值。 5、第9项中“教师参与省级及以上正规教学研讨活动”加分不超过5分。 6、第10项加分不超过4分。
		省 级	一等奖	8分/项	
			二等奖	6分/项	
			三等奖	4分/项	
			校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2分/项	
2	人才培养模式及专业综合改革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国家级	12分/个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校企共建工科专业建设项目	省 级	8分/个	
		卓越计划或产业计划项目 等			
3	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精品视频公开课程	国家级	12分/门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省 级	6分/门	
			校 级	3分/门	
4	教材建设	规划教材	国家级	12分/部	
		获奖教材		8分/部	
5	实训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国家级		12分/个	
		省 级		8分/个	
6	新增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国家级		12分/个	
		省级示范		10分/个	
		省 级		8分/个	
		校 级		4分/个	
7	新增“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	国家级		3分/项	
		省 级		1分/项	
8	教学团队建设	国家级		12分/个	
		省 级		8分/个	
9	教学研究与改革(含委托专项)	国家级立项		6分/项	
		省级立项		4分/项	
		校级立项		2分/项	
		教师参与省级及以上正规教学研讨活动次数(以教务处备案为准)		1分/次	
10	其他项目	承担学校重大人才培养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重要教学奖项		2分/项	

三、科学研究（综合指标） （适用于人文社科类学院）

序号	项目	基础分值 (80分)	评分细则	提高分值 (20分)
1	科研经费	30分	<p>科研总经费（20分），按（完成量/目标值）*20分计算分数，超额部分按“提高分值”测算方法计分。</p> <p>纵向经费占总经费比例（10分），按（完成量/目标值）*10分计分。</p>	<p>完成目标值的基础上，每增加5%加4分。 加分不超过8分。</p>
2	科研成果	30分	<p>科研论文（10分），按（完成量/目标值）*10分计分。 论文按权威、重要核心、CSSCI期刊数设定目标值（艺术作品目标值单列）。</p> <p>出版学术专（编）著、译著（10分），按（完成量/目标值）*10分计分。 按学术专（编）著、译著数设定目标值。</p> <p>科研成果奖获奖数（10分），按（完成量/目标值）*10分计分。 按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数设定目标值。</p>	<p>完成目标值的基础上，每增加一篇权威加2分，一篇重要核心1分，一部著作加2分。 加分不超过8分。</p>
3	基地建设	5分	<p>现有基地运行正常、考核合格计5分。考核不通过一个少计1分。</p>	

4	学术交流	5分	<p>完成目标值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主办全国性及以上学术会议（2分）； 邀请知名学者（报告人是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学科评审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评委和海外著名学者）讲学或本院教师受聘到外校讲学（1分）； 教师参加国际性、国内省级以上学术会议（1分）； 学术组织（1分），按教师在所属学科学术组织中的任职情况计分。</p>	
5	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5分	<p>与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项目数，按（完成量/目标值）*该项分值计分（5分）。</p>	<p>武汉市委市政府领导、湖北省委省政府及以上领导签字的应用成果，每项加2分。加分不超过4分。</p>
6	科研管理工作	5分	<p>完成目标值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有科研工作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0.5分）；院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一次研究科研工作（0.5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科研工作活动（1分）；推动学院科研管理改革和创新（1分）；达到国家级项目申报的基本项数（2分）。</p>	

科学研究 (加分指标)

(适用于人文社科类学院)

序号	项目	内容等级	分值	评分细则	
1	科研经费	总经费增幅比例 ≥20%	10分	在完成目标值基础上，总经费增幅比例≥10%加5分，≥20%加10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10分。	
		学院专任教师人均 科研经费排第一	10分		
2	项目	省部级以上项目结 题情况		国家社科基金全部按时结项加5分；省部级项目全部按时结项加2分。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 学发展报告		获教育部哲学社会发展报告项目的1项加20分。	
3	论文	权威期刊	2分/篇	多单位完成的，第一完成单位全额加分；第二单位分值减半。 本项加分不超过10分。	
4	成果奖励	教育部 社科奖	三等奖	15分/项	1、多单位完成的，第一完成单位全额加分；第二单位分值减半。 2、获教育部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图书奖，排序第二的，计10分。 3、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计15分。
		其他省 (部) 级奖	一等奖	15分/项	
			二等奖	10分/项	
			三等奖	5分/项	
5	科研平台	立项建设省级以上 科研平台		1、新增省级基地，牵头学院计20分，非牵头学院计10分； 2、新增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或成功申报省级以上“2011计划”的非牵头学院，根据工作分工及贡献大小，最高计20分；参与校外部级基地或创新平台，计10分。	
合计（上述各项累计不超过30分）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科研考核为“优秀”，计13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账科研经费达到当年下达科研经费目标值的2倍及以上； 2、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重大专项； 3、获教育部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图书奖，排序第一； 4、新增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牵头学院； 5、成功申报省级以上“2011计划”的牵头学院； 6、科研成果有重大理论创新，在社会产生重大影响、受到中央高层领导重视，写进省部级及以上单位文件被政府采纳等。 					

三、科学研究 (综合指标)

(适用于理工科类学院)

序号	项目	基础分值 (80分)	评分细则	提高分值 (20分)
1	科研总经费	25分	科研总经费(25分) 按(完成量/目标值)*25分计算分数，超额部分按“提高分值”测算方法计分。	在完成目标值基础上，每增加5%加2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5分

	国家级项目 立项与项目执行*	15分	国家级项目立项数(8分)。 按(完成量/目标值)*8分计算得分,超额部分按“提 高分值”测算方法计分。 项目进展与结题(7分)。 按时提交项目申请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及其它相 关材料。	完成立项目标值,每多 立项一项加1分。 主持国家项目结题优 秀,每增1项计1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4分
2	科研成果*	15分	科研论文(8分) 按(完成量/目标值)*8分计分。 论文按论文总数、高水平论文数设定目标值。其中高 水平论文是指中文权威、SCI2区、SCI1区论文。	
			科研成果获奖数(4分) 按(完成量/目标值)*4分计算得分。按省(部)级 及以上获奖数设定目标值。	在完成目标值基础上, 每增三等奖一项加2 分,增二等奖一项加3 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4分
			受理及公开发明专利和成果鉴定数以及出版学术专(编) 著、译著(3分),按(完成量/目标值)*3分计分。	
3	基地建设	5分	基地建设(5分) 现有基地的建设、运行、年度考核及验收评估全部通 过的计3分;组织申报新增基地并成功立项的计2分。	
4	学术交流	5分	学术交流(5分) 按(完成量/目标值)*5分计分。 学术交流除一般学术报告外,还包括高水平学术报告 会,报告人重点邀请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 青年基金获得者、973计划首席科学家、863计划各领域 专家委和主题专家、海外著名学者。	在完成目标值基础上, 每增加一场高水平学 术报告加1分。 本项加 分不超过2分
5	服务地方经济和 社会发展	15分	校企对接(8分) 按(完成量/目标值)*8分计分。 目标值包括召开产学研对接会次数、举行专家教授企 业行、企业老总高校行、行业共性技术论坛数、科技特派 员派遣数。(说明:校企对接活动是指学院结合自身学科 特点和科研领域组织本院至少5人参与的与对口企业的科 技洽谈活动)	在完成立项目标值基 础上,每增加一次与企 业对接活动加1分,每 增加一个校企合作平 台加2分;在完成目标 值的基础上,横向经费 /纵向经费>1的加2 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5分
			校企研发平台与横向项目(7分) 按(完成量/目标值)*7分计分。 目标值包括与企业横向合作项目数,与企业新建校企 研发平台、行业(产业)共性技术中心等。	

注:*项目申报(结题)、成果发表弄虚作假,项目经费使用违规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者,其所在学院当年科学研究不得评为优秀。

科学研究(加分指标)

(适用于理工科类学院)

序号	项目	内容等级	分值	评分细则
1	总经费	总经费增幅比例 $\geq 15\%$ 或人均科研经费排第一	10分	在完成目标值基础上,总经费增幅高于15%,加10分。或专 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在理工科学院中排第1,加10分。
2	项目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承担973、86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专项、国家 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 (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等。 由我校牵头,牵头学院考核为“优秀”,计130分。 与校 外合作,我校参与,作为一级子课题负责单位计20分, 作为二级及以下子课题负责单位计5分。
3	论文	Science、Nature	20分/篇	湖大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作者(通信作者)所在学院考核 为“优秀”,计130分。 合作参与有关工作,按以下原则 计分:第二完成单位分值减半,第三完成单位1/3,依此

				类推。
		1区 2区	3分/篇 1分/篇	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通信作者）按此标准加分，其它情况不加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15分。
4	科技奖励	国家级		我校牵头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励的，牵头学院本项考核为“优秀”，计130分。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励的，按单位排序计分，排序第二的计30分，排序第三的计20分，排序第四的计10分。
		省（部）级	一等奖	20分/项
			二等奖	15分/项
		厅（局）级	特等奖	20分/项
一等奖	18分/项			
5	基地建设	立项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新增国家级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由我校牵头的，牵头学院考核为“优秀”，计130分。 非牵头学院计30分。 校外单位牵头、我校参与的学院计20分。
6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校企联合申报纵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1、联合企业成功申报国家、省市项目，且有经费到账的每项计1分。 2、科技成果与技术（专利）转移（实施许可）1项加3分，在学校大学科技园将科技成果产业化1项加10分。 （说明：是指专利、项目验收或鉴定成果、新品种、新工艺、软件著作权等由法定机关认可，并转化成成品、样机、技术等，得到全面推广应用，并提供证明。证明一般是如转化为新产品，可以用该产品新产品证书、生产批文（药类）、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等一种或多种材料证明；若转化为新设备，则用该设备说明书、设备备案文件、发票等证明；转换为新技术，一般要有使用单位的推广应用证明。）

四、师资队伍建设（综合指标）

序号	项目	基础分值（80分）	评分细则	提高分值（20分）
1	规划与师德师风建设	5分	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师资队伍建设与发展规划（2分），规划全面、科学，措施有力（1分）；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明显（2分）。	1、教师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出国研修1人加3分，获批国家及省配套资助1人加2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10分
2	教师队伍结构	5分	教师队伍结构（学历、学缘、职称、年龄）合理（3分），较上年有一定改善（2分）。	2、学科带头人培养成效明显，学术团队取得有重要影响的研究成果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
3	教师培养	15分	教师培养有计划（2分），有措施（3分），国内外访学研究人员无逾期未归（1分）。	3、引进学科带头人10分/人；引进有博士学位或有海外留学经历的教授5分/人、副教授3分/人。 本项加分不超过5分 以上3项总加分不超过20分。
			教师博士化比例较上年有所提高（3分）。	
			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省公派出国留学和教育部、湖北省国内访学资助项目有举措（2分），教师申报积极（2分），并取得成效（2分）。	

4	人才引进	25分	高质量完成学校制定的教师招聘计划（5分）。
			引进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有计划、目标（5分），有举措（5分），并取得成效（10分）。
5	团队及学术梯队建设	25分	学科、专业建设有学术团队（2分），有明确的学科带头人（2分），有鲜明的研究方向（2分），形成稳定、合理的学术梯队（3分），积极开展学术活动（3分）。
			学科带头人培养有计划、目标（5分），有措施（3分），有成效（5分）。
6	队伍管理	5分	执行政策到位，队伍凝聚力强，教师满意度高（2分）。圆满完成岗位聘任、考核工作（1分）。
			报送材料及时、准确、规范（1分）。严格执行教职工考勤制度，无漏报、瞒报现象（1分）。
<p>说明：高层次人才引进未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该项不能评为优秀</p>			

师资队伍建设（加分指标）

序号	项 目	内容等级	加分分值 (30分)
1	新增双聘院士		20分/人
2	新增荆楚名家、教学名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含国务院特殊津贴、省市政府专项津贴人员。下同)	国家级	10分/人
		省级	5分/人
		市级	3分/人
3	新增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10分/人
4	新增湖北省“百人计划”人选		10分/人
5	新增湖北省新世纪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		5分/个
6	新增“楚天学者”岗位		3分/个
7	新增“楚天学者”人选	特聘教授	6分/人
		主讲教授	5分/人
		讲座教授	3分/人
		楚天学子	2分/人
<p>说明：</p> <p>1、成功申报或全职引进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全国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的单位，师资队伍建设指标考核为“优秀”，计130分。</p> <p>2、新增教学名师、专家、人才工程人选（校内人员）、楚天学者岗位等，以正式文件为准；新增校外人员为人才工程人选以正式到岗为准；新增双聘院士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p> <p>3、以上7项总加分不超过30分。</p>			

五、党建与管理（综合指标）

序	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细则	提高分值
---	----	------	------	------

号		(80分)		(20分)
1	领导班子建设	10分	领导班子政治素质好、工作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清正廉洁好(5分)	由主管职能部门制定、推荐作与本项指标相关的会议经验交流:校级每次加1分、厅局级每次加2分、省级每次加5分、国家级每次加10分。接受省级(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视察获表扬或好评的每次加3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20分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好,记录完整规范(5分)	
2	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20分	基本组织建立好,基本队伍建设好,基本活动开展好,基本制度坚持好,基本保障落实好,工作创新推进好。具体评分参照《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建设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校党组字[2012]12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该项得分为所得分*20%(20分)	
3	党风廉政建设	10分	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积极推行风险防控,大力开展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定;推进党务公开;领导干部和教职工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无违反规定行为。具体参照学校当年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评分细则打分(10分)	
4	宣传工作	15分	积极推进中心组学习,积极开展教职工理论学习活动。学习活动做到有计划、有考勤,有记录(3分)	
			文明创建工作扎实,师德师风建设形式新颖,文明创建有成效(3分)	
			积极开展对内外宣传报道工作,有领导分管,建有学生通讯社(3分)	
			单位网站内容准确丰富,更新及时(2分)	
			形势政策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做到有计划、有考勤、有总结(2分)	
5	综合治理	10分	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落实综治工作责任制(2分)	
			安全教育到位,活动形式多样。全年师生安全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2分)	
			认真排查不安定因素,及时调解和处置涉稳或突发事件,无重大负面影响(2分)	
			加强治安管理,落实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健全防范措施,全年无重大治安或刑事案件发生(2分)	
			加强消防安全检查,认真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2分)	
6	校友工作	10分	建立校友工作联络员队伍,学院网页有校友专栏,邮寄《湖大校友通讯》(1.5分)	
			编印(更新)学院1977—1982级校友通讯录(1.5分)	
			编印(更新)学院1995—2000级校友通讯录(1.5分)	
			到各地看望校友,推进校友工作(1分)	
			组织1984、1994、2004级(届)校友返校周年聚会(1.5分)	
			现金捐赠到账3万元(或实物价值6万元)、现金捐赠到账5万元(或实物价值10万元),分别计1分、1.5分	

			邀请杰出校友返校讲学、交流合作（1.5分）	
7	工会工作	5分	工会组织健全，经常开展活动（2分）	
			每年召开1次教代会或工代会，民主政治建设成效明显（2分）	
			职工小家建设有成效，教职工满意度较高（1分）	
<p>教职工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师德师风败坏，贪污腐败，失泄密，安全稳定责任事故及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等问题，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学院，本项考核为“不合格”。</p>				

党建与管理（加分指标）

序号	项目	内容等级	分值	评分细则（本项加分不超过30分）
1	党建与管理方面形成在全国、全省有较大影响的工作经验及涌现出模范人物等	国家级	10分/个	1、党建与管理工作经验被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进行原发性报道1篇加10分，在湖北日报、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新闻网、国家行业类纸媒（如中国青年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有原发性报道1篇加5分，在市级报刊有原发性报道1篇加2分，在荆楚网、长江网等省、市级新闻网有原发性报道加1分 2、在省级主管单位主办的简报介绍党建与管理工作经验1篇加5分，在厅局级主管单位主办的简报介绍党建与管理工作经验加2分
		省级	5分/个	
		厅级	2分/个	

				3、党建与管理工作受到省部级主管部门、单位书面通报表扬或签字肯定的加5分，厅局级加2分。本项加分不超过10分
2	获评省级及以上党建与管理工作先进集体（个人）等荣誉	国家级	10分/个	本项加分不超过10分
		省级	5分/个	
		厅级	2分/个	
3	新增基金项目或各类捐赠（含实物）表现突出		5分	各类捐赠（含实物）到账总金额达50万元以上
			3分	新设立基金项目达到20万元或各类捐赠（含实物）到账总金额达30万元以上
4	思想政治工作实际成效		3-5分	全年未出现突发事件的学院按教职工规模进行排序，规模最大的前1/3学院计5分，1/3--2/3计4分，后1/3计3分
			3-5分	在校研究生及全日制本科生学费欠费率低于全校平均水平计3分，每低于全校平均水平1%加1分，最多加2分

六、学生事务与发展（综合指标）

序号	项目及基础分值（80分）	评分细则		提高分值（20分）
1	招生工作（3分）	按学校要求开展招生宣传工作，联系2所及以上中学，并开展教授博士中学行等联谊推介活动（2分）完成学校规定人数的招生宣传人员选派工作（1分），未完成相应项酌情扣减分。		
	学团工作（50分）	队伍建设（3分）	专职辅导员注重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和活动（1分）。	
			专职辅导员强化工作研究，并形成成果（1分）。	
			选优配强班主任，班主任工作状况优秀（1分）。	
		思想政治教育（7分）	以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事件为契机，通过主题班会、团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工作（2分）。	获红旗团委加1分；获优秀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志愿者协会加0.5分（加分不超过1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积极开展德育特色基地创建工作（2分）。	
			配合学校开展学生思想状况调研，积极提供一手资料（1分）。	
认真开展典型教育活动，选树校级及以上先进学生典型（1				

		分)。	
		举办2场以上优秀校友事迹报告会(1分)。	
	心理健康教育 (5分)	及时有效地对重点关注学生进行援助和管理,未发生因学生心理问题导致的群体突发事件和个体意外事件(2分)。	
		加强对心理健康部、心理委员、寝室长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培训和指导(1分)。	
		积极组织申报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活动并提交活动资料(1分)。	
		积极向学生宣传心理健康教育机构服务信息(0.5分)。	
		按照学校要求开展新生适应性讲座及心理普查等(0.5分)。	
	事务服务 (10分)	深入推进“学生生活园区建设”,探索有效方式,打造活动品牌(1分),配合学校做好园区学生干部培养,寝室长培训(0.5分),选树园区先进典型(0.5分)。	
		积极推进“学生自育工程”,工作有创新,有成效(2分)。	
		安全防范应急机制健全,人员到位、保障到位、措施到位,全年无影响学生安全稳定的事件发生(2分)。	
		学风优良,学生上课出勤率高于全校平均值(1分)。	
		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奖学金评定、观众组织、查课查寝)规范有序,各项材料报送及时,准确无误(1分)。	
		做好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学生违纪事件处理及时、准确,整顿力度大(1分),学校职能部门查处学生违纪比率低于全校平均值(0.5分)。	
		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学生档案管理工作(0.5分)。	
	资助管理 (5分)	各项奖助学金评选工作规范有序,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材料报送及时,准确无误(2分)。	
		积极宣传资助政策,引导学生感恩诚信,及时有效回应学生关切(1分)。	
		建立完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信息库,数据更新及时(1分)。	
		生源地贷款还款包干责任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0.5分)。	
		建立受资助学生义务服务体系,设立义务服务岗,丰富和探索义务服务体系的形式和内容(0.5分)。	
	国防军事教育 (2分)	①积极组织新生参加军事训练(1分)。	
		②组织新生按要求学习军事理论课程(0.5分)。	
		③积极开展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宣传,有力推进预征入伍工作(0.5分)。	
	组织建设 (2分)	注重加强对团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团的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团的重点工作,及时解决团的困难和问题(1分)。团干部配备到位,注重选树团干部典型(1分)。	
	基层基础 (1分)	团情统计、团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及推优入党等基础性工作管理规范,措施到位(1分)。	
	服务青年 (1分)	支持团组织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关注和解决青年在学习、生活、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1分)。	

	志愿服务 (2分)	重视青年志愿者工作，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分)，按参与率*1分计分。 注册志愿者每学期需参与集体服务项目达到2小时。(0.5分) 公益实践情况记录规范，有总结(0.5分)。	
	科技创新 (6分)	积极开展各类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5分)。按参与率*5分计分。 组织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和实践活动(1分)。按参与率*1分计分。	挑战杯竞赛有校级立项的，每个加1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4分。
	素质教育 (4分)	组织开展各类文化素质教育类活动(2分)。按参与率*2分计分。 团学活动有特色(1分)。 体育教育有成效(1分)。按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1分计分。若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全校平均水平，则“学生事务与发展”单项不能评为优秀。	1、积极承办团系统大型活动予以加分，承办省级活动每个加0.5分，承办校级活动每个加0.2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2、获湖北大学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单位。 加1分。
	社会实践 (2分)	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科教文卫等校外社会实践活动(1.5分)，按参与率*1.5分计分。实践情况记录规范有总结(0.5分)。	校级团队每个加0.2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5	领导重视程度 (2分)	学院成立了以党政领导为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并开展相应工作，计0.5分	
		学院就业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就业工作，记录完整，计0.5分	
		分管领导按时参加学校就业工作会议，准确掌握有关就业政策法规，计0.5分	
		分管领导积极主动为毕业生寻求就业机会，热情接待用人单位，积极推荐毕业生，计0.5分	
	就业人员、设施 配备(1分)	学院有专门从事本专科就业工作人员并配有电脑，计0.5分	
		学院有可以及时发布就业需求信息的公告栏，计0.5分	
	日常工作 (3分)	认真完成学校布置的毕业生基本情况、思想状况和就业意向调查任务。为每位毕业生建立基本情况、思想状况和就业意向档案，计0.5分	
		准确校对毕业生生源信息情况，无错误信息，计0.5分。每出现一个错误(如姓名、生源地等)扣0.05分，扣完为止。	
		按时上交并核对就业方案，无虚假信息，计2分。出现差错每一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在省毕办就业核查中，就业信息无差错 加1分。
	就业指导工作 (1分)	认真组织毕业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就业指导讲座，计0.5分。	
		积极举办专业性就业指导讲座；坚持开展就业咨询工作，热情接待毕业生，为毕业生作个别指导，效果良好，计0.5分。	
	推荐工作 (2.5分)	学院设有毕业生就业推荐网络信息平台(如QQ群、贴吧、网站等)，并能及时与就业中心上下联动，计0.25分。	
推荐毕业生到用人单位工作，提供毕业生有效岗位信息，计0.25分。			
邀请参加学校供需见面会的用人单位数量不少于3家，计1.5分。每少一家扣0.5分，扣完为止。		每多邀请1家用人单位参加学校供需见面会加0.5	

			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1分
		帮扶就业困难学生找到工作，计0.5分。	
	总结反馈工作 (1.5分)	到用人单位开展回访活动和毕业生需求状况调查，计0.5分。	
		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收集往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资料，计0.75分。	
		及时对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文字资料上报学校，计0.25分。	
	就业基地建设 (2分)	毕业生在100人及以下的学院至少建立或维持1个就业实习实训基地，毕业生每增加100人，就业实习实训基地增加1个，最多为4个。计2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目标值后每增加1个就业基地加0.5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1分
	总就业率目标 值(8分)	完成目标值，计8分。每少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每增加目标值1个百分点加1分。 加分不超过2分
	升学出国、签约 率(4分)	完成目标值，计4分。每少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2分
	创业目标值 (1分)	完成目标值，计1分。每少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在完成目标值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2分
	基层项目目标 值(1分)	完成目标值(1分)，少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在完成目标值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1分

学生事务与发展（加分指标）

序号	项目	内容等级		分值	评分细则
1	学生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	省（部）级及以上	特等奖	6分/项	<p>1、此项加分项目是指各专业学生均可参与的重要竞赛、表彰项目等。包括“挑战杯”竞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大学生英语竞赛、英语演讲比赛；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省大中专学生“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等。</p> <p>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优秀社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及个人等表彰，按一等奖计分。</p> <p>素质教育活动（非考查专业知识）奖励，列入综合类，按获奖等次降低一个档次计分（三等奖减半计分）。本类加分不超过5分。</p> <p>2、若获得提名奖或入围奖，则计分减半。</p> <p>3、不同学院学生联合承担完成的奖励、论文（作品）、专利按照公式 $2(N+1-S) / (N(N+1))$ (N为总人数，S为人员排序)（下同）分解得分。</p> <p>4、以上项目须是国家、省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或由其委托的有关组织举办。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部门认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各项总加分不超过10分</p>
			一等奖	5分/项	
			二等奖	4分/项	
			三等奖	3分/项	
		厅（局）级	特等奖	3分/项	
			一等奖	2分/项	
			二等奖	1分/项	
		三等奖	0.5分/项		
2	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在学校认定的Cssci期刊、重要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Cssci期刊0.5分/篇，重要核心期刊1分/篇，权威期刊2分/篇	<p>独立完成的按此标准计分，合作完成的按公式分解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加分不超过5分</p>
3	学生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发表作品	学术专著		2分/部	<p>1、著作须为公开出版。</p> <p>2、独著按此标准计分；作为参与者，根据完成量的百分比乘以分值进行计分。</p> <p>3、其它作品须为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加分具体范围由校团委确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加分不超过5分</p>
		其它作品		0.5分/篇	
4	学生获国家专利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0.5分或2分/项	<p>1、独立完成的按此标准计分，合作完成的按公式分解得分。</p> <p>2、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每项加0.5分，发明专利每项加2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加分不超过4分</p>
5	公务员考试	正式录取为公务员、选调生			<p>在上年基础上，每提高0.5个百分点加1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加分不超过3分</p>

6	学生创业	在校生(含应届毕业生) 注册开办公司		学生注册开办公司, 每个加 2 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 8 分
7	违约率			违约率值低于本学院去年值的 加 4 分 。
8	队伍建设	工作研究		专职辅导员获省部级以上课题立项, 每项加 1 分; 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每篇加 1 分;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每部加 1 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 2 分
		辅导员评比		专职辅导员获得校级“十佳辅导员”称号。 本项加 1 分
		辅导员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专职辅导员在各类辅导员技能竞赛及评比中获奖的, 国家级每项加 2 分, 省(部)级每项加 1 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 2 分
9	事务服务	学生生活园区建设		在“学生生活园区建设”活动中, 获得校级表彰, 每项加 1 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 3 分
10	工作作风	师生满意度		学生工作零投诉, 师生满意度高。 本项加分不超过 2 分
11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 1 分
<p>上述加分满分为 50 分, 但以 30 分封顶。若全年学生发生影响稳定的政治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恶性事件、学生非正常失踪或死亡等情况, 造成恶劣影响的, 本项工作考核“不合格”。</p>				